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委用者，由銓敘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銓敘部，另為動態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三條 現任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 一·曾任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現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僱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 一·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丙、監獄官。

-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技術人員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

核定者。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左列標準分別比敘等級，轉送銓敘部審查。

-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七條 銓敘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銓敘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資格及級俸依本條例審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以依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各種任用暫行條例任用，經銓敍部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同中將轉任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轉任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轉任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轉任荐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轉任荐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轉任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轉任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轉任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一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前條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 一·因機關組織變更或裁撤或經費緊縮而停職者。
- 二·其他非因本人過失或事故而停職者。

第五條 前兩條所稱年資及成績優良暨前條所稱停職原因，除銓敍部已有登記者外，應有主管機關公文書之證明。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時，得按第三條所定轉任等級，酌敍級俸，但不得超越擬任職務之最高級。

第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分別適用所轉任官職之任用法規。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謂祕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

軍官佐任軍用文官時，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文官，經銓敍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六·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

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六·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四·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六·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並曾任同少尉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准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八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並以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九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軍用文官。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從最低級級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先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二條 軍用文官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 同少將 三年。
  - 同上校 四年。
  - 同中校 三年。
  - 同少校 三年。
  - 同上尉 四年。
  - 同中尉 二年。
  - 同少尉 二年。
  -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晉等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爲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資格者遴用。

第十四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軍用文官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 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 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 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 一· 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 一· 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用文官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十九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十條 任軍用文官之備役軍官佐，於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業務如左。

- 一· 兵器彈藥艦艇航空器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其他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 二· 馬種及其他軍用畜類之改良及蕃殖等業務。
- 三· 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 四· 物理化學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等業務。
- 五· 氣象測候業務。
- 六· 軍用工廠之設計及管理業務。
- 七· 其他認為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 八· 關於以上各款之教授及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 一· 同中將技監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技監、技正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技正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 二· 同中校技正、技士為荐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技士為荐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 三· 同上尉技佐、技士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技佐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技副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技副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荐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荐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六條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 三．具有前款同等學校畢業之相當學力，經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匠目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科系如左。

- 一．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 二．屬於專科學校者，鑛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專科土木工程專科、河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

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三·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為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者。

第九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技術人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一條 簡任、荐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術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技術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等之遴選，委任職以所隸單位為範圍，荐任職以上，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之需要適宜配置之。

第十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 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 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 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退職人員，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薪級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場所服務。

第十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薪俸，除照陸軍軍官佐之薪俸定額外，並酌給技術加薪。

第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 一· 年滿五十五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 一· 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官佐具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資格而任軍用技術人員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前項人員於動員時，得視其職務之輕重酌免召集。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甲、軍法人員。

一、各級軍法官。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長、處長、科長及科員。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由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 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 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經銓敍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經銓敍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上尉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法官，經銓敍合格者。
-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第七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五．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

六．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八條 薦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七．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

八．憲兵科上尉，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九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五·憲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十條 同准尉之軍法及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或憲警班畢業，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十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三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法及監獄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就具有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列資格者選用。

第十六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 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 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 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八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 一· 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九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 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二十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二十一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及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銷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十二條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備役軍官佐，於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